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0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歐軒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7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歐軒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歐軒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歐軒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告訴人黃○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害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、28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情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以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民國96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其所為本案犯行雖屬不該，惟本院念及被告事後願意坦然面對錯誤，並已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業如前述，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復稱對本案宣告緩刑沒有意

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堪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於本案竊得物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原應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惟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業如前述，倘再諭知沒收及追徵，恐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附件》